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複代理人 葉正揚律師

訴訟代理人 施瑋婷律師

邱竑錡律師

莊立群律師

蔡惠子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鄧瑤萱律師

陳澄芝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嚴珮綺律師

魏雯祈律師

複代理人 陳稚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貳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01 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
02 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上訴人
03 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
0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08 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
09 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甲○○
10 (下逕稱姓名)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乙○○
11 (下逕稱姓名)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差
12 額，及加計自家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437頁)，核其
14 請求之基礎事實仍為兩造間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剩餘財產分配
15 之事實，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16 二、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
17 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
18 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有
19 明文。查甲○○為大陸地區人民、乙○○為臺灣地區人民，
20 其二人在大陸地區結婚(見原審卷一第33頁)，故就在臺灣地
21 區之財產應適用我國民法上關於夫妻財產制規定，合先敘
22 明。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甲○○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1月15日在大陸地區○○省
25 ○○市(下稱○○市)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於
26 102年10月19日訴請離婚，經○○市○○區
27 ○○○○○000000○○○○○○0000號判決兩造離婚，伊不
28 服，提起上訴，經○○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03年12月23日以
29 (2014)○民二終字第9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系爭
30 大陸地區確定判決)。本件兩造婚後財產之計算應以102年10
31 月19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基準日。伊婚後在臺灣地區並無財

01 產，亦無債務。而乙○○婚後在臺灣地區之財產如附表一、
02 及附表二「甲○○主張」欄所示之財產外，且乙○○尚有於
03 兩造離婚前5年內自其銀行帳戶為異常提款，顯係為減少伊
04 剩餘財產分配額，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追加列入乙○
05 ○婚後現存財產計算，伊得向乙○○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分配
06 額4000萬元等語。爰依民法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乙○○應
07 給付伊4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追加主張乙○○為減少
08 伊對於兩造剩餘財產之分配，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前5年內自
09 其帳戶異常提領、轉帳如附表三所示，此部分應追加列入乙
10 ○○婚後財產計算，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至少8000萬元，
11 爰追加請求乙○○應再給付4000萬元之差額，及自家事追加
12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

14 二、乙○○則以：兩造婚後同住江蘇省○○市，惟甲○○於97年
15 9月間與伊口角後即搬回○○市，兩造婚後僅短暫生活約1年
16 8個月。伊於98年至102年雖有資金流動，惟因伊有購買大量
17 保單，應是購買保單並繳納保費等用途，或為資金運用，非
18 為減少甲○○剩餘財產之分配金額，自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計
19 算。又汶萊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汶萊洋基公司)、毛
20 里求斯皇星有限公司(下稱皇星公司)、上海輕亞機電工程有
21 限公司(下稱上海輕亞公司)、蘇州市洋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2 (下稱蘇州洋基公司，與汶萊洋基公司、皇星公司、上海輕
23 亞公司合稱系爭4家公司)，並非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洋基公司)之關係企業；縱認該4家公司為洋基公司之關係
25 企業，惟系爭4家公司之獲利盈餘已反應在洋基公司投資淨
26 值上，不應再予加計。伊每年有支付贍養費500萬元予訴外
27 人即伊前妻丙○○，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依民法第1030條
28 之3第1項但書規定，不應將該財產追加列入計算。再者，兩
29 造未育有子女，自97年9月即已分居，甲○○無操勞家務之
30 情形，而伊於98年間因腦部中風引發視網膜血管栓塞，持續
31 3個月至醫院治療期間，甲○○均未予聞問，難認其對伊婚

01 後在臺灣地區財產之增加有何協力與貢獻；況伊於婚後已陸
02 續給付甲○○高達人民幣232萬5057元、及坐落於○○市○
03 ○區○○○○○街○○○○○○○3棟房屋，如本件以平均
04 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將顯失公平，請求減免伊之給付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附帶上訴主張：本件兩造在臺灣地區之剩餘財
06 產分配，業經系爭大陸地區確定判決駁回甲○○之請求在
07 案，甲○○再提起本件訴訟，屬重複起訴，起訴不合法；又
08 依伊與丙○○所簽立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
09 4點已載明其每月給付6萬5000元部分，實係給付伊與丙○○
10 所生育之兩名子女之扶養費，非屬婚前債務，故該部分金額
11 不應再追加列入伊婚後財產計算等語。

12 三、原審判命乙○○應給付甲○○1223萬5098元，其中55萬元自
13 104年5月12日起、其餘1168萬5098元自106年11月14日起，
14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甲○
15 ○其餘請求。甲○○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6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甲○○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乙
17 ○○應再給付甲○○2776萬4902元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追加聲明：乙
19 ○○應再給付甲○○4000萬元，及自家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乙
21 ○○就甲○○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就其敗訴部
22 分，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乙○○部分廢
23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甲○○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4 均駁回。甲○○就乙○○之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
25 回。

26 四、兩造於96年1月15日在○○市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
27 ○○於102年10月19日訴請離婚，經○○市○○區人民法院
28 判決兩造離婚，甲○○不服而提起上訴，業經○○市中級人
29 民法院於103年12月23日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兩造就大陸地
30 區財產已於該確定判決中為夫妻財產分割並分配完畢等情，
31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可稽(見原審

01 卷一第10至17頁)，自堪信為真實。

02 五、按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
03 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未明定
04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5 故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
06 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且
07 該大陸地區裁判，對於訴訟標的或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
08 之重大爭點，不論有無為「實體」之認定，於我國當然無爭
09 點效原則之適用。我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10 之結果，為不同之判斷，不受大陸地區法院裁判之拘束。故
11 系爭大陸地區確定判決雖經原法院以104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
12 裁定認可確定在案(見原審卷五第175至177頁)，惟依前揭規
13 定及說明，並不具有既判力或爭點效之效力。是甲○○提起
14 本件訴訟請求就兩造在臺灣地區之婚後剩餘財產為分配，當
15 非重複起訴。則乙○○抗辯：兩造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業經
16 甲○○於系爭大陸地區確定判決中一併請求分割及分配，並
17 由該確定判決駁回其請求而確定在案，甲○○再提起本件訴
18 訟請求就兩造在臺灣地區財產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乃重複
19 起訴云云，為不可取。

20 六、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1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22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23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24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
25 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
26 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就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27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之剩餘差額而為分配。本件
28 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日以離婚起訴時即102年10月19日為
29 基準日(下稱基準日)，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甲○○主張附表
30 一所示財產為乙○○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等情，為乙○○所
31 不爭執(見原審卷六第62、85頁)，亦堪信為真實。至甲○○

主張附表二、三所示財產亦應列入乙○○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等語，則為乙○○否認。茲就兩造有爭執之財產、債務，是否應列入乙○○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債務計算，分述如下：

(一)乙○○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

1.乙○○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

(1)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有明文。

(2)甲○○主張乙○○以其所有坐落桃園市○○區○○○街000○0號0樓不動產，於93年10月12日向臺灣土地銀行設定抵押貸款，並於99年7月1日清償完畢，乙○○係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等語。查，乙○○自96年1月15日至99年7月1日止計清償此貸款總計本金620萬元、利息18萬8274元，有臺灣土地銀行106年10月25日南桃放字第1065002822號函檢附住宅貸款契約、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務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六第73至76頁），故此部分金額合計638萬8274元（6,200,000元+188,274元）為乙○○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應列入乙○○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3)又甲○○主張乙○○與其前妻丙○○於94年11月16日離婚，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乙○○應自離婚戶政登記完成後給付丙○○2000萬元（分5年期給付，每年給付400萬元），並應按月給付6萬5000元至上開2000萬元金額給付完畢為止，則乙○○自96年至99年間以婚後財產清償上開債務金額為1912萬元【（400萬元×4年）+（6萬5,000元×48月）】，應列入乙○○婚後財產計算云云。惟查，乙○○與丙○○係於94年11月16日辦理離婚登記，有高雄○○○○○○○○○○○○○○106年9月4日高市民二戶字第

10670478000號函及系爭離婚協議書可稽（見原審卷五第203至205頁）。又依系爭離婚協議書所載，乙○○同意給付丙○○2000萬元，自戶政登記完成後分5年期給付，每年給付400萬元；並按每月給付6萬5000元予丙○○，至上開2000萬元付完畢為止等情（見原審卷五第205頁）。則乙○○與丙○○離婚登記時起算5年給付完畢日應為99年11月15日，而兩造係於96年1月15日結婚，於兩造結婚前，乙○○已給付丙○○94年11月16日、95年11月16日各400萬元，及94年11月16日起至96年1月15日，計14個月、按月給付6萬5000元、合計91萬元（65,000×14），總計已給付891萬元（4,000,000+4,000,000元+910,000），剩餘1109萬元（20,000,000-8,910,000）始係以乙○○之婚後財產清償。則甲○○主張乙○○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之1109萬元應納入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計算，應為可取；超過此範圍之金額，難認有據。另乙○○雖辯稱：其給付予丙○○之2000萬元及按月給付6萬5000元，屬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但書規定之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非屬婚後財產，不應追加列入計算云云。然查，協議給付贍養費屬約定之債務負擔，自非贈與；況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係指夫妻一方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所為之處分行為，惟排除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而言，而本件係夫妻一方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之債務，故仍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參照），當無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乙○○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取。乙○○另辯稱其按月給付丙○○6萬5000元，係給付其與丙○○所生子女之扶養費云云，惟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記載（見原審卷五第205頁），雖可知乙○○與丙○○約定其二人所生育之子女由丙○○監護，並未特別載明每月給付6萬5000元部分係給付丙○○作為雙方子女扶養費，此外，乙○○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尚難認乙○○此部分所辯為可取。

01 (4)綜上，乙○○以其婚後財產清償上開婚前債務金額合計
02 1747萬8274元(6,388,274+11,090,000)，依民法第1030
03 條之2第1項規定應納入乙○○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04 2.洋基公司、汶萊洋基公司投資金額：

05 甲○○主張乙○○於基準日持有投資洋基公司股份386萬
06 股，系爭4家公司為洋基公司關係企業，故該4家公司淨值應
07 列入計算洋基公司每股淨值；又洋基公司轉投資蘇州洋基公
08 司，亦為乙○○之投資，均應列入乙○○婚後財產計算云
09 云，為乙○○否認。查：

10 (1)乙○○於兩造婚前已持有洋基公司股份2萬股(見原審卷六
11 第5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因洋基公司為
12 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編製月報或半年報，故該公司無法
13 提供兩造結婚日前一日即96年1月14日、基準日之股權淨
14 值供參考(見原審卷五第163頁之洋基公司函)。惟該公司
15 於95年12月31日之股權淨值為每股2326.82元，於102年12
16 月31日為每股淨值30.37元，乙○○於基準日持有386萬股
17 等情，有洋基公司106年8月31日LR-000000號函暨檢附96
18 年1月10日、102年12月2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95年12月31
19 日、10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洋基公司109年4月17日
20 洋字第10904001號函可稽(見原審卷五第163至171頁、本
21 院卷三第313頁)。另參以洋基公司於106年10月11日所陳
22 報乙○○自96年1月起至103年3月12日間之股權變動，亦
23 可知乙○○於基準日持有該公司股數386萬股，斯時股份
24 面額1股為1000元，迄至102年11月15日始變更為1股為10
25 元(見原審卷六第53頁)；又股份之淨值，依該公司之95
26 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與兩造結
27 婚日及基準日相近，應可據為計算股份價值之依據。

28 (2)至甲○○主張洋基公司另有投資或轉投資系爭4家公司，
29 該4家公司為洋基公司之關係企業，且應將系爭4家公司價
30 值，亦應算入洋基公司股權淨值，且乙○○應有投資該4
31 家公司，乙○○於起訴前轉讓股份予第三人，顯有故意脫

01 產減少其對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云云，為乙○○所否
02 認。查汶萊洋基公司、皇星公司、上海輕亞公司(下合稱
03 汶萊洋基等3家公司)均非洋基公司之關係企業；且洋基公
04 司係於106年初始收購蘇州洋基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05 此有洋基公司回函檢附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備查
06 函可參（見原審卷五第163至164頁）。故甲○○主張汶萊
07 洋基公司等3家公司為洋基公司之關係企業云云，顯與事
08 實不符，難認可取。又洋基公司係於106年初始收購蘇州
09 洋基公司為子公司，堪認洋基公司係於基準日後始收購蘇
10 州洋基公司，則洋基公司收購蘇州洋基公司之相關資金狀
11 況，核與本件計算乙○○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價值無涉。甲
12 ○○另主張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乙○○持有系爭4家
13 公司股份，且為惡意處分云云，惟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14 說，難認可取。

15 (3)基上，乙○○於基準日持有洋基公司持股金額1億1,684
16 萬2,200元(30.27元×3860,000股)扣除婚前所持該公司
17 持股金額4,653萬6,400元(2,326.82×20,000股)後，乙○
18 ○於基準日之洋基公司持股金額應為7,030萬5,800元
19 (1,1684,2200－46,536,400)，應列入其基準日之婚後
20 財產計算。

21 3.鼎昊公司出資額：

22 甲○○主張乙○○於基準日尚有鼎昊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鼎
23 昊公司)出資額2000萬元，應列入乙○○之婚後財產等語，
24 乙○○雖不否認其婚後有投資鼎昊公司，惟辯稱：其於基準
25 日就鼎昊公司之出資額僅1500萬元云云。查鼎昊公司係於
26 102年2月5日辦理設立登記，乙○○之登記出資額為2000萬
27 元；嗣於104年1月20日始為變更登記其出資額為1500萬
28 元，有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9日府經登字第10790952150號
29 函及檢送之鼎昊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暨歷次變更事項登
30 記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71至274頁)，則於基準日乙○○
31 對鼎昊公司之出資額應為2000萬元，而非1500萬元。是甲

01 ○○主張乙○○基準日之出資額為2000萬元等語，應為可
02 取。故甲○○主張鼎昊公司出資額2000萬元亦應列入乙○
03 ○之婚後現存財產計算等語，應為可取。

- 04 4.又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
05 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
06 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固定
07 有明文。甲○○主張乙○○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08 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即98年至102年10月
09 19日間有於如附表三所示帳戶為轉帳、轉款、連動轉帳、
10 提領或匯款金額，因乙○○無法說明其資金流向，故應追
11 加計算，視為乙○○現存之婚後財產云云，並以乙○○銀
12 行交易明細資料為憑(詳見附表三所示)，惟為乙○○否
13 認，並辯稱：因同時期伊有購買大量保單，應是購買保單
14 或繳納保費之用，且伊為購買房子而貸款，房子也已納入
15 伊婚後財產而為分配，伊於102年繳納所得稅約700、800多
16 萬元，上開資金之提領流用，非為減少甲○○對於剩餘財
17 產之分配請求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8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
19 明文。甲○○主張乙○○有異常提領或轉帳，係為減少其
20 剩餘財產分配乙節，既為乙○○否認，甲○○自應就上開
21 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依乙○○如附表三所示銀行
22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雖有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23 記載之提款、轉帳之紀錄，惟並不能證明乙○○於斯時主
24 觀上有減少甲○○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金額之故意，
25 且參以乙○○於102年間向安聯人壽公司投保5份保單，又
26 其原投保之富邦人壽公司、國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
27 司、南山人壽公司、巴黎人壽公司等13份保單均需繳納保
28 險費，及其尚有向匯豐銀行抵押貸款約2435多萬元需繳納
29 本息債務，是其於上開帳戶自有為轉帳、連動轉帳、提領
30 或匯款之需要，而為其財務資金之運用，難認有為減少剩
31 餘財產分配之情事。此外，甲○○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01 說，則甲○○主張將附表三所示款項應追加列入乙○○於
02 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計算云云，難認可取。

03 5. 綜上，乙○○於基準日在臺灣地區財產總額為2億2398萬
04 7623元(計算式：附表一所示婚後積極財產1億1620萬3549
05 元+清償婚前債務應納入婚後財產1747萬8274元+投資洋
06 基公司持股7030萬5800元+投資鼎昊公司2000萬元)。

07 (二)乙○○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

08 1. 查乙○○以其所有坐落桃園市○○區○○○街00號0樓房
09 地，於99年9月7日向匯豐銀行設定抵押貸款3435萬元，於基
10 準日尚有債務餘額2435萬4579元(見本院卷三第473頁)；
11 又以其所有坐落桃園市○○區○○○街00號0樓房地於102年
12 7月24日向台新銀行設定抵押權1200萬元，於基準日尚有債
13 務餘額986萬522元，有台新銀行104年11月27日台新作文字
14 第10426841號函可佐(見原審卷三第6頁)；並另以其所有
15 坐落桃園市○○區○○○街000○0號0樓不動產於102年7月
16 31日向永豐銀行設定抵押權1800萬元，向該銀行借款1500萬
17 元，於基準日尚有債務餘額1490萬434元，有放款往來明細
18 查詢登錄單可稽(見原審卷六第162頁)，足認上開貸款均
19 為乙○○之婚後債務。

20 2. 甲○○雖主張乙○○未說明向台新銀行、永豐銀行貸款之資
21 金流向，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不得扣除此部分貸款
22 債務云云，為乙○○否認，並辯稱：因其有購買大量保單，
23 應是購買保單或繳納保費之用，非為減少甲○○對伊之剩餘
24 財產分配請求等語。查，乙○○確於102年間有向安聯人壽
25 公司投保5份保單、另有富邦人壽公司、國泰人壽公司、新
26 光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巴黎人壽公司等13份保單有繳
27 納保費之需求，已如前述，且其有對匯豐銀行貸款約2435萬
28 元需繳納本息債務，或其他多項投資而有融資貸款之需
29 要，應為其財務資金之運用。甲○○並未舉證證明乙○○惡
30 意減少財產，其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取。

31 3. 基上所述，乙○○婚後債務總額為4911萬5535元(匯豐銀行

01 貸款2435萬4579元＋台新銀行貸款986萬522元＋永豐銀行貸
02 款1490萬434元）。

03 (三)綜上，乙○○在臺灣地區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為1億
04 7487萬2088元(婚後財產2億2398萬7623元－婚後債務4911萬
05 5535元)；而甲○○於在臺灣地區無財產及債務，故甲○○
06 婚後剩餘財產價值為0元，則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1億
07 7487萬2088元。

08 七、甲○○主張兩造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云云，為乙○○否
09 認，並辯稱：若平均分配有顯失公平，請求減免其給付云
10 云。而查：

11 (一)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於74年6月3日立法時之立法理由：

12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
13 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
14 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
15 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
16 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
17 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
18 地而處，亦然。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夫妻一方有不
19 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
20 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
21 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爰增設第二
22 項」。另於91年6月26日修正第二項文字，理由略以：為因
23 應具體個案之需要，且經法院審酌後雖予酌減亦難符合公平
24 時，應予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權利，爰於第2項增
25 列。

26 (二)乙○○辯稱：兩造婚後自97年9月即已分居，共同生活期間
27 僅約1年6月，又未育有子女，甲○○更無操勞家務之情，復
28 於其98年因腦中風引起罹患視網膜血管栓塞於醫院治療期
29 間，甲○○未予聞問或關心，已無夫妻情分，難認甲○○對
30 於其婚後財產之增加有何協力與貢獻，且其前於96至98年間
31 陸續給予甲○○金錢，金額高達人民幣232萬5057元，並贈

與甲○○○○市○○區○○○○○○○○○○房屋3棟，
若再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然有失公平，應依民法第
1030條之1第2項規定減免分配額等語，業據提出其提出敏盛
綜合醫院病歷資料、匯款明細（個人憑證項下指定活期帳戶
歷史明細清單）、中國銀行電匯憑證等件為證（見原審卷六
第 93 至 101 頁）。且依○○市○○區
○○○○○○0000○○○○○○0000號）民事判決書所載可知乙
○○於99年起訴要求離婚，101年11月10日被法院判決不准
離婚後，雙方未再共同生活之事實（見原審卷一第15、20
頁），且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甲○○僅於96年5月16
日至98年5月16日間有入境臺灣地區，總計其在臺灣停留期
間約66天，自98年5月17日起至上開判決離婚止均未再入境
臺灣地區，亦有甲○○之入出境資料查詢可稽（見原審卷六
第139頁）。則甲○○於98年5月16日出境後，乙○○於98年
7月30日因腦中風引起視網膜血管栓塞，於敏盛綜合醫院治
療期間（見原審卷六第93至96頁之敏盛綜合醫院病歷資
料），甲○○並未前來臺照顧乙○○，是乙○○主張其於98
年腦中風引起視網膜血管栓塞於醫院治療，甲○○未予關
心，已失夫妻情分等語，應為可取。又自乙○○於100年間
第一次提起離婚訴訟為估算，兩造婚姻期間同居生活僅約
4、5年（甚或如乙○○所述之2、3年），兩造間未生育子
女，亦未與乙○○或其家人在臺灣地區長住，對乙○○於臺
灣地區工作、生活、事業，並無在家教養子女、操持家務之
情；且乙○○在臺灣地區之投資及財產，其中多數係於100
年以後所取得，於斯時兩造已分居，則甲○○對於乙○○在
臺工作之勞力付出及投資、保單儲蓄等財產之增加並無相當
貢獻。再者，乙○○於兩造婚後之96年至98年10月13日間陸
續匯款予甲○○總計人民幣232萬5057元，有乙○○提出之
個人憑證項下指定活期帳戶歷史明細清單、中國銀行電匯憑
證可證（見原審卷六第97至101頁），及甲○○於兩造裁判
離婚時，並向大陸地區法院請求分割在大陸地區之財產，經

上開人民法院判決認兩造於婚後購買登記於甲○○名下位於○○市○○區○○○○○○○○○○套房屋現價值人民幣180萬8460元，應按夫妻共同財產予以分割，並基於考量甲○○於婚後未生育子女，四處求醫，一直沒有從事工作，及其因年齡增長，女性身體機能逐漸衰落，為維護婦女權益，認離婚後乙○○應給予甲○○適當經濟補償，分割財產時應適當照顧甲○○等情，而判決將上開○○市○○區○○○○○○○○○○期三套房屋分割歸予甲○○取得（見原審卷一第20頁之系爭大陸地區確定判決）。是該判決已就兩造婚姻關係維繫情況予以斟酌考量，且就甲○○四處求醫為求懷孕，未從事工作等情為審酌，並於大陸地區之財產分割上已給予甲○○適當經濟補償及照顧。本院斟酌上情，且考量甲○○於婚後未從事工作，且100年後（甚或可能早自98年5月16日起）兩造未再同居生活，婚姻關係存續中僅入境臺灣5次，合計停留臺灣地區僅66天，且乙○○收入遠大於甲○○等情，堪認甲○○對於臺灣地區之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增加之貢獻，遠少於乙○○；再者，如前所述，兩造在大陸地區財產已為適當補償分割，則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臺灣地區剩餘財產之差額，若仍由兩造平均分配，衡諸社會客觀現實，難謂公平，是認應調整甲○○之分配額為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10分之1。故甲○○得請求乙○○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應為1748萬7209元（ $174,872,088 \times 1/10$ ，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綜上所述，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乙○○給付1748萬7209元，及其中5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5月12日起（見原審卷一第52頁），其餘金額1693萬7209元自106年11月14日起（見原審卷六第109頁之言詞辯論筆錄），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525萬2111元本息（17,487,209元－12,235,098元），為甲○○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甲○○

01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
02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就上開其餘應予准許部分(1223萬
03 5098萬元本息)，原審為甲○○勝訴之判決，及上開不應准
04 許部分(2251萬2791元本息)，為甲○○敗訴之判決，均無不
05 合，甲○○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上訴指摘該部分判決不
06 當，求予廢棄改判，及乙○○就其敗訴部分附帶上訴，指摘
07 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甲○○於本院追加請
08 求乙○○再給付4000萬元，及自家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甲○○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
15 加之訴無理由，乙○○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
16 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
17 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21 法 官 林晏如

22 法 官 陳月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9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不爭執部分)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婚前財產(A)	102年10月19日(下稱基準日)之財產價值(元以下四捨五入)(B)	備註
1	不動產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建物	0元	46,132,578元	1.經誠立事務所不動產鑑定報告書所示102.10.19價值為46,132,578元(見原審卷一第103-119頁)。 2.乙○○於102.7.24向台新銀行設定1200萬元，嗣基準日時債務餘額9,860,522元(見原審卷三第6頁之台新銀行函)。 3.乙○○於99.9.10向匯豐銀行設定3435萬元，嗣基準日時債務餘額24,354,579元(見原審卷三第7頁之匯豐銀行函)。
		不動產小計	0元	46,132,578元	
2	保險	富邦人壽公司			
		保單Z0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92/01/16)	476,808元	1,621,321元	見原審卷五第195、196頁之富邦人壽106.9.7富壽權益(客)字第106003433號函及保單資料。
		保單Z0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98/12/15)	0元	美金59,329元折合新臺幣為1,747,239元(匯率29.45)	
		保單Z0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0/12/28)	0元	美金52,718元折合新臺幣為1,552,545元(匯率29.45)	
3	保險	國泰人壽公司			
		保單0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未載)	0元	0元	醫療險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見原審卷五第200、201頁之國泰人壽106.9.7國壽字第1060090324號函及保單資料。)
		保單000(0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未載)	831,082元	403,900元	見原審卷五第200、201頁之國泰人壽106.9.7國壽字第1060090324號函及保單資料。

4	保險	新光人壽公司			
		保單AG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76/04/03)	92,802元	126,762元	見原審卷五第31、32頁、卷六第2、3頁之新光人壽105.4.27新壽法務字第1050000315號函及保單資料、106.9.8新壽法務字第106000865號函及投保簡表。
		保單AR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75/04/12)	210,177元	237,797元	
5	保險	南山人壽公司			
		保單Z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07/15)	0元	美金10,255元折合新臺幣302,010元 (匯率29.45)	
		保單Z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07/17)	0元	澳幣9,241元折合新臺幣262,999元 (匯率28.46)	
		保單Z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07/15)	0元	美金10,268元折合新臺幣302,393元 (匯率29.45)	
		保單Z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07/15)	0元	澳幣9,396元折合新臺幣267,410元 (匯率28.46)	
		保單Z0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07/25)	0元	373,881元	
6	保險	巴黎人壽公司			見原審卷五第152-157頁之巴黎人壽106.8.28巴黎(106)壽字第08149號函及保單相關資訊；本院卷一第265頁之巴黎人壽107.8.10巴黎(107)壽字第08036號函。
		保單SIT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7/31)	0元	132,321元	
7	保險	安聯人壽公司			見原審卷五第202頁之安聯人壽106.9.6安總字第10609011號函。 ◎比對兩造書狀附表所示安聯人壽部分之財產價值雖為相同價值(見本院卷四第49、139頁)，但並非適用兩造於109.6.11準備程序合意之匯率(即美金匯率29.45、澳幣28.46)，故試算以兩造合意匯率後之財產價值。
		保單QL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8/5)	0元	美金548,672.13元折合新臺幣16,158,394元 (匯率29.45)	
		保單QL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7/31)	0元	美金564,507.32元折合新臺幣16,624,741元 (匯率29.45)	
		保單QL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7/25)	0元	美金29,957.75元折合新臺幣882,256元 (匯率29.45)	
		保單QL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7/17)	0元	澳幣558,486.35元折合新臺幣15,894,522元 (匯率28.46)	
		保單QL00000000 (保險契約始期為102/8/5)	0元	11,833,226元	
		保險部分小計	1,610,869元	68,723,717元	
8	存款	永豐銀行			1. 婚前財產：見原審卷五第82頁之永豐銀行106.1.6函。 2. 基準日之財產價值：見原審卷二第60、70、74頁之永豐銀行104.9.1函及帳戶明細表；卷五
		帳號00000000000000	236,643元	995,426元	
		帳號00000000000000	1,349元	62,147元	

(續上頁)

01

					第30頁之永豐銀行105.4.28函。
9	存款	元大銀行			
		帳號806 0000000000000000	0元	2,018,240元	見原審卷二第56-58頁之元大銀行104.8.27元林口字第1040000813號函及帳戶明細表。
10	存款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元	93,049元	見原審卷二第53、54頁之玉山銀行104.9.3玉山個(存)字第1040825183號函及帳戶明細表。
11	存款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元	561,868元	見原審卷二第50、51頁之台新銀行104.8.27台新作文字第10419312號函及帳戶明細表。
12	存款	澳盛銀行			
		帳號0000000000	115,321元	20,966元	1. 婚前財產：見原審卷五第86、87頁之澳盛銀行106澳盛(台執)字第0248號函及附表。 2. 基準日之財產價值：見原審卷二第79頁之澳盛銀行104澳盛(台執)字第1184號函；卷五第35、36頁之澳盛銀行105澳盛(台執)字第0474號函。
		帳號0000000000	0元	澳幣12.44元折合新臺幣354元 (澳幣匯率28.46)	
		帳號0000000000	歐元10.68元折合新臺幣428元 (歐元匯率40.05)	歐元1.05元折合新臺幣42元 (歐元匯率40.05)	
		帳號0000000000	0元	港幣0.97元折合新臺幣4元 (港幣匯率3.74)	
		帳號0000000000	美金14,950.88元折合新臺幣440,303元 (美金匯率29.45)	美金2.53元折合新臺幣75元 (美金匯率29.45)	
		存款部分小計	794,044元	3,752,171元	
存款部分B欄位即375萬2167元計算 (註：據兩造於本院107.11.1協商程序同意存款部分，以離婚之餘額即375萬2167元計算，見本院卷一第415-416頁)					
總計			2,404,913元	118,608,462元	
計算式		A欄位： 0(不動產小計)+1,610,869(保險小計)+794,044(存款小計)=2,404,913元 B欄位： 46,132,578(不動產小計)+68,723,717(保險小計)+3,752,167(存款小計)=118,608,462元 *附表一所示財產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價值為116,203,549元(2,404,913元-2,404,913元)			

02
03

附表二(爭執部分)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婚前財產(A)		102年10月19日(下稱基準日) 之財產價值(B)		備註
			甲○○主張	乙○○主張	甲○○主張	乙○○主張	
資產部分							
1	投資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2萬股 每股淨值（以 95/12/31計算）：	持股數：2萬股 每股淨值： 2,326.82元	持股數：386萬股 每股淨值： 30.37元總價值：	持股數：386萬股 每股淨值(以102/12/ 31計算）：	1. 甲○○：見原審卷六第53頁之 洋基公司106.10.11洋字第0000 0000號函。

(續上頁)

01

			2,325.82元 總價值： 46,516,400元	總價值： 46,536,400元	117,228,200元	30.37元 總價值： 117,228,200元	2.乙○○：見原審卷五第25頁之洋基公司105.4.26函、第163頁之106.8.31函、卷六第53頁之洋基公司106.10.11洋字第00000000號函。
2		鼎昊投資有限公司	0元	0元	20,000,000元	15,000,000元	1.甲○○：見本院卷一第273-274頁之公司換設立登記表。 2.乙○○：見原審卷六第136頁之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3		文策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元	不應列入	持股比例： 20萬股(20%) 公司財產價值： 8億4582萬8678元 持股價值總計： 169,165,736元	不應列入	1.甲○○：見本院卷三第91頁及卷四第31至35頁之股權轉讓協議書(認台灣洋基為文策洋基100%控股母公司)。(見本院卷四第137頁) 2.乙○○：本院卷四第91-97頁之辯論意旨狀否認並抗辯楊素敏主張為新攻擊防禦方法。
民法第1030條之2(應納入乙○○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							
4	土地銀行抵押貸款	桃園市○○○街00000號0樓○○○區0000建號、○○○區000地號)			6,687,893元	6,388,274元	1.甲○○：稱該借款於93.10.27設定抵押，乙○○於99.7.1起清償該筆貸款(見原審卷六第73-77頁之土地銀行函及相關資料)，故主張原審漏計96.11.28至99.6.29間利息。(見本院卷四第140頁) 2.乙○○：自96.1.15至99.7.1止清償貸款之金額為本金620萬元、利息18萬8274元，合計638萬8274元。(見本院卷三第244頁之108.12.23準備筆錄、卷四第89頁)。
5	前妻贍養費	乙○○支付前妻贍養費			19,120,000元	11,090,000元	1.甲○○：稱乙○○95至99年，每年支付前妻丙○○400萬元；並於94年12月至99年12月另每月給付6萬5000元，故主張應納入金額為1912萬元。(見本院卷四第140頁) 2.乙○○：伊與前妻於94.11.16離婚並約定給付2000萬元(分5年，每年400萬元)及同時按月給付6萬5000元至上述2000萬元給付完畢止。伊於94.11.16、95.11.16各給付400萬元予前妻，及94.11.16至95.1.15間(即共14個月)給付91萬元(即65,000*14)，剩餘1109萬元。(見本院卷三第244頁之108.12.23準備筆錄、卷四第89-90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交易類別	異常提款明細 (甲○○主張， 幣值為新臺幣)	備註
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8.01.22	匯款	4,624,025	
2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8.03.31	匯款	1,000,030	
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8.03.31	匯款	250,424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4	澳盛銀行	00000000000	98.04.02	轉帳	2,188,185	歐元5萬4636.33元折合為218萬8185元(匯率40.05)
5	澳盛銀行	00000000000	98.04.07	轉帳	7,768,128	歐元19萬3960.75元折合為776萬8128元(匯率40.05)

(續上頁)

01

6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04.23	轉帳	7,802,114	歐元19萬4809.33元折合為780萬2114元 (匯率40.05,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4.27	轉帳	191,014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8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05.05	轉帳	2,801,689	歐元6萬9954.78元折合為280萬1689元 (匯率40.05,元以下四捨五入)
9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05.12	轉帳	7,162,818	歐元17萬8846.88元折合為716萬2818元 (匯率40.05,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05.12	轉帳	663,527	歐元1萬6567.46元折合為66萬3527元 (匯率40.05,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5.12	匯款	2,000,010	
12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5.12	連動 轉帳	5,000,000	
13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05.12	轉帳	8,000,000	
1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5.13	支出	3,450,000	
1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5.14	支出	3,450,000	
1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5.14	轉帳	120,235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1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5.25	匯款	1,300,010	
1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6.25	轉帳	1,700,000	
1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06.30	支出	850,000	
20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	98.10.23	取款	1,500,000	
2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8.11.02	轉帳	100,0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22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11.24	轉帳	294,5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美元1萬元折合為29萬4500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8.12.02	轉帳	313,047.6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2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9.01.07	轉帳	305,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25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	99.01.13	匯款	8,000,090	
26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	99.01.13	匯款	6,000,030	
27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1.15	轉帳	7,934,250	
28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1.22	轉帳	1,725,770	美元5萬8600元折合為172萬5770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99.03.11	轉帳	1,500,010	(本院主張變更為150萬元)
30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3.12	轉帳	499,999	
31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3.13	轉帳	499,999	
32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3.16	轉帳	499,999	
33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3.17	轉帳	1,294,328	美元4萬3950元折合為129萬4328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34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99.04.02	取款	8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3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05.18	轉帳	4,000,020	
36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99.06.17	轉帳	1,150,000	
3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06.18	轉帳	2,310,010	
3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06.18	轉帳	840,010	
3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06.18	轉帳	840,0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40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6.29	轉帳	5,431,234	
41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6.29	轉帳	5,890,000	美元20萬元折合為589萬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42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07.06	轉帳	1,150,017	
4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10.01	轉帳	1,850,010	
4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10.01	轉帳	865,709	
45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10.13	轉帳	3,395,722	
46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10.19	轉帳	109,811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4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11.01	轉帳	233,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48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99.11.03	取款	85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4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11.04	轉帳	203,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0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12.16	轉帳	902,867	美元3萬0657.64元折合為90萬2867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51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99.12.16	轉帳	983,499	美元3萬3395.54元折合為98萬3499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52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12.28	轉帳	7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99.12.31	轉帳	100,0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1.24	轉帳	120,0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1.27	轉帳	15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2.22	轉帳	3,500,020	
5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4.18	轉帳	500,0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7.01	轉帳	1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5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7.01	轉帳	1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0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8.01	轉帳	3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8.29	轉帳	45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2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10.11	轉帳	114,539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12.06	轉帳	100,0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4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1.01.16	轉帳	4,417,500	美元15萬元折合為441萬7500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6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1.02.20	轉帳	2,000,000	
6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1.02.20	支出	2,000,000	

(續上頁)

01

6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2.20	轉帳	2,0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2.22	轉帳	709,51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6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3.06	轉帳	1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70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3.08	轉帳	1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7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3.09	轉帳	1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72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3.16	匯款	1,000,010	
7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3.23	匯款	1,000,010	
7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4.03	支出	2,095,200	
7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4.06	匯款	1,401,010	
7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5.31	轉帳	120,000	
77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5.31	轉帳	1,000,000	
7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06.08	轉帳	978,656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79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1.06.26	轉帳	1,472,500	美元5萬元折合為147萬2500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80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10.30	轉帳	555,601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8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12.17	轉帳	5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82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1.12.19	轉帳	226,5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8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1.21	轉帳	2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8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1.24	轉帳	950,000	
85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1.25	提領	1,500,000	
8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1.25	轉帳	950,000	
87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1.29	匯款	2,000,000	
88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2.06	轉帳	2,019,858	港幣54萬0068.98元折合為201萬9858元(匯率3.74，元以下四捨五入)
89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3.04	匯款	8,550,000	
90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3.04	匯款	8,550,000	
91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3.04	轉帳	4,435,006	港幣118萬5830.38元折合為443萬5006元(匯率3.74，元以下四捨五入)
92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3.06	轉帳	17,670,000	美元60萬元折合為1767萬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9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3.08	轉帳	238,5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9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3.25	轉帳	714,555	
9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3.25	轉帳	1,0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96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3.27	轉帳	17,670,000	美元60萬元折合為1767萬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97	澳盛銀行	0000000000	102.04.18	轉帳	17,670,000	美元60萬元折合為1767萬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9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5.02	匯款	968,000	

(續上頁)

01

9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5.02	匯款	980,000	
100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5.02	轉帳	944,000	
101	澳盛銀行	000000000000	102.05.07	轉帳	3,046,384	美元10萬3442.59元折合為304萬6384元 (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	澳盛銀行	000000000000	102.05.09	轉帳	17,670,000	美元60萬元折合為1767萬元(匯率29.45,元以下四捨五入)
10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6.05	轉帳	724,5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104	澳盛銀行	000000000000	102.07.03	轉帳	2,220,678	港幣59萬3764.23元折合為222萬0678元 (匯率3.74,元以下四捨五入)
10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7.04	轉帳	485,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10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7.10	轉帳	400,000	(原審主張,本院無主張)
107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7.24	轉帳	2,600,000	
108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7.25	轉帳	718,571	(本院主張)
10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7.25	轉帳	900,000	
110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7.25	轉帳	900,000	
11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8.05	轉帳	12,481,429	
112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8.16	轉帳	9,000,100	
113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9.18	轉帳	425,000	
11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09.26	轉帳	724,500	
115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10.03	轉帳	999,990	
11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2.10.03	轉帳	999,990	